

项目编号：XQCG(2025)019 号

咸阳市秦都区英才学校电子设备采 购项目

供货合同

供应商：陕西世纪铭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咸阳市秦都区英才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世纪铭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咸阳市秦都区英才学校电子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QCG(2025)019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见附件“供货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538680.00元）。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 1、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 2、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清单，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
-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日内供货到位。
- 2、交货地点：咸阳市秦都区英才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叁年。
- 2、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及运输

- 1、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第八条 货物验收

- 1、安装调试正常后，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验收。
- 2、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日历天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

如接到通知后 7 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服务合同。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
- (2) 所有货物的生产厂家证明；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合同货物清单；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违约金；
- (3) 本项目系秦都区财政拨款项目，在采购结束验收后，如因财政部门对本项目的采购资金未能按期拨付，导致采购单位延期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物款的，不视为采购单位违约。

采购单位在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采购款前，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如未提供，导致延期付款的，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9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

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协议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咸阳市秦都区英才学校

乙方（盖章）陕西世纪铭恺电子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衣萍

委托代理人：侯马院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咸阳宝泉路支行

账 号：61001634400052501008

日 期：2025年12月18日

日 期：2025年12月18日

附件一:

供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计算机管理软件	联想	IDV 大师版	套	57	600	34200
2	管理主机	联想	启天 M460	台	1	4800	4800
3	教师机	联想	慧天 M5	台	1	4780	4780
4	学生机	联想	慧天 M5	台	56	4383	245448
5	教师办公一体机	联想	ECC-A804	台	49	4900	240100
6	视频剪辑电脑	联想	GeekPro-17	台	1	9352	9352
合计		伍拾叁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				538680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陕西世纪铭恺电
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在咸阳市秦都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咸阳市秦都区英才学校电子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QCG(2025)019）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特此通知。

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并签订合同。

秦都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12-11

